

北京盈科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二年五月

北京盈科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（2022）盈渝意字第463号

致：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北京盈科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周云烈、印芝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对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进行现场见证。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，本所律师对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大会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验证。

现本所律师在依法对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册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身份证明资料、表决资料及股东大会决议等见证材料充分查验的基础上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，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2、2022年4月28日，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丁学芳主持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内容与通知公告内容一致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

根据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股东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，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查验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，代表股份数3535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.46%。

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经现场查验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

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公告的《四川青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事项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5,3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5,3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5,3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5,3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5,3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5,3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5,3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5,3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5,3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5,3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5,3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《通知公告》中所列明的事项完全相符，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《通知公告》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。

五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，会议的计票人、监票人合并统计了会议投票的表决结果，并进行了公布。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签名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盈科(重庆)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)



北京盈科(重庆)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经办律师:

经办律师: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

